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持外國護照來臺就學申請入境簽證及辦理在臺居留手續須知：

一、申請「居留簽證」應備文件：

1. 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2. 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申請人於 30 天內倘未到駐處送件，該筆資料將自動刪除)。
3. 照片 2 張：須為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 1 張黏貼及 1 張浮貼於簽證申請表上。
4. 分發通知書/分發通知函：正本及影本。
5. 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核驗蓋章。
6. 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須另附親屬關係證明。
7. 3 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依照我國衛生福利部規定，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倘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為「陰性」者，須另提供施打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疫苗(MMR)證明。
8. 簽證費：香港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港幣 530 元；澳門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澳門幣 536 元。
9. 其他文件：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1. 持「居留簽證」者，入境後 15 日內須向居留地之內政

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2. 持「停留簽證」者，入境後須於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 7 個工作天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改辦「居留簽證」；獲改發居留簽證後，須於簽證核發日起算 15 天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 三、注意事項：

1. 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2. 倘不清楚當地之合格受檢醫院名冊，得向當地駐外館處查詢。
- 3 倘有簽證申請疑問，可逕至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網站(網址：<http://www.tecos.org.hk>)或電洽(+852)28875011 查詢。亦可逕至澳門事務處網站(網址：<http://www.teco-mo.org>) 或電洽(+853)28306282/6289 查詢。